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載於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部分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因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董事相信，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主席）及閔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遠彪先生、梁美卿女士及鄧東平先生。